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3-024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5月26日,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3年6月2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融洁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首次授予部分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首次授予部分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完全归属,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562万股由公司作废。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本议案关联董事陈宇用先生、柯宏晖先生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82.968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97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本议案关联董事陈宇用先生、柯宏晖先生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2.42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本议案关联董事陈宇用先生、柯宏晖先生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拟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为公司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商业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5.7亿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议案有效期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非自然年度)。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陈融洁先生在上述决议有效期内,代表公司决定以下与担保有关的事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金融机构要求,在总担保额度内调剂各被担保方的担保额度(调剂包含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确定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方、担保方式、担保金额及期限等具体内容,并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拟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需求及业务开拓需要,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20.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议案有效期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非自然年度)。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陈融洁先生在本议案决议有效期内决定以下事项:结合金融机构信贷控制情况及公司实际需要,在上述总授信额度内可以对授信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上述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等作出适当调整,并有权确定具体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并购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等,不限转贷次数)及担保事项等内容,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2022年12月22日限制性股票激励发行1,544,580股股票,公司总股本由226,269,812股增加至227,814,392股。注册资本由226,269,812股增加至227,814,392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并结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与会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章程修订情况,认为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3年6月29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相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1)。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3-025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5月26日,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以书面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3年6月2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宝萍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197名激励对象归属182.968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归属12.42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3-026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富通")于2023年6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2.2021年3月17日至2021年3月29日,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并于2021年3月3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4月2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1年4月12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261名激励对象授予389.91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1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5.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即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12.17元/股调整为11.993元/股,并同意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12月20日,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24.84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6.2022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2年1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12月22日。

8.2023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1年4月12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261名激励对象授予389.91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17元/股。

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即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12.17元/股调整为11.993元/股,并同意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12月20日,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24.84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四)关于本次归属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21年8月21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6,269,8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77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并于2021年8月27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需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由12.17元/股调整为11.993元/股。

2、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6,269,8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80000元人民币现金,并于2022年8月31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需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由11.993元/股调整为11.905元/股。

3、由于6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7名激励对象因本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完全归属,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376万股由公司作废。公司本次第一个归属期激励对象人数由261人调整为200人,实际可归属限制性股票182.004万股。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60名激励对象未完成出资,其本人自愿放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次归属全部/部分股数,其已满足本次归属条件但未办理归属的27.546万股限制性股票将予以作废处理。实际归属人数为140人,实际归属股数为154.458万股。

4、由于首次授予部分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完全归属,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562万股由公司作废。公司本次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激励对象人数由200人调整为197人,实际可归属限制性股票182.968万股。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归属的相关事项与公司已披露的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无差异。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情况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3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中相关规定: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满足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后,归属数量均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50%。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12月20日,因此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2022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19日。

(三)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序号	归属条件	成就情况
1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2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3	(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00名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首次授予仍在职的197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4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1-2022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 2021年营业收入不低于9.50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 2021-2022年两年的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20.00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值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351A015115号),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976,926,685.73元,达到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5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 A-优秀 / B-良好 / C-合格 / D-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 100% / 80% / 60% /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仍在职的197名激励对象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中:190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全部为A-优秀,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全部为B-良好,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全部为C-合格,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6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事宜。

(四)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详见《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三、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安排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安排

1、首次授予日:2021年4月12日

2、首次授予价格:11.905元/股(调整后)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本次首次授予部分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2.968万股,激励对象共计197名。

首次授予部分可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可归属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二期可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已授予股票总量的比例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陈守用	董事	1.280	0.512	40.000%	0.002%
柯宏晖	董事	1.000	0.500	50.000%	0.002%
林忠阳	副总经理	0.910	0.455	50.000%	0.002%
管理人员及骨干人员(194人)		363.680	181.501	49.907%	0.797%
合计		366.870	182.968	49.873%	0.803%

注:1、公司原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张军先生已离职,获授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激励对象柯宏晖先生已于2022年7月1日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补选为公司董事。

2、上表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扣减离职激励对象已作废限制性股票后的数量;

3、实际归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197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2.968万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手续。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197名激励对象归属182.968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六、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除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不符合归属条件外,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197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3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197名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182.968万股,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3名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12.42万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的,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八、本次归属对公司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满足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共计195.388万股(首次+预留合计),总股本将由22,781.4392万股增加至22,976.8272万股,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归属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九、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作废本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中富通本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成就、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中富通及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所必须满足的条件,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一、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3-027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符合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97人
- 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182.968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80%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归属价格:11.905元/股(调整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3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中相关规定: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满足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后,归属数量均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50%。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12月20日,因此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2022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19日。

(三)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序号	归属条件	成就情况
1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2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3	(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00名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首次授予仍在职的197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4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1-2022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 2021年营业收入不低于9.50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 2021-2022年两年的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20.00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值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351A015356号),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1,055,789,883.52元,2021年及2022年两年的累计营业收入为2,032,716,569.25元,达到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5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 A-优秀 / B-良好 / C-合格 / D-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 100% / 80% / 60% /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仍在职的197名激励对象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中:190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全部为A-优秀,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全部为B-良好,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全部为C-合格,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6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事宜。

三、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安排

(一)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安排

1、预留授予日:2021年12月20日

2、预留授予价格:11.905元/股(调整后)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本次预留授予部分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42万股,激励对象共计3名。

预留授予部分可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可归属数量: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一期可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已授予股票总量的比例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管理人员(3人)	24.84	12.42	50%	0.055%
合计	24.84	12.42	50%	0.055%

注:实际归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42万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手续。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归属12.42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六、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除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不符合归属条件外,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197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3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197名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182.968万股,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3名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12.42万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的,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八、本次归属对公司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满足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